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HUBEI TIANMING LAW FIRM

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七月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天明律股字[2015]037号

致：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国置业”或“公司”）与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作为南国置业的法律顾问，为公司正在实施的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方案调整及行权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国置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南国置业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南国置业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满足的查验

根据《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权条件并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南国置业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一）经查验，南国置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 经查验，考核期业绩条件完成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条件：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1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

2、实际完成业绩情况：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155.13%，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50%。

上述业绩情况满足股权激励行权业绩考核条件。

(三)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根据《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规定，南国置业对25名激励对象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符合《考核办法》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中，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384,835股；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40,360股。

二、关于对南国置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的查验

1、经查验，2015年7月3日，南国置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定公司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条件；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经

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

2、经查验，2015年7月3日，南国置业独立董事周绍朋、刘红霞、吴建滨和张峰发表《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25名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经查验，2015年7月3日，南国置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本次可行权的25名激励对象符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资格的要求。该25名激励对象的2014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该25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4、经查验，2015年7月3日，南国置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照《股权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相关条款，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25名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国置业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经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期权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经履行了《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目前必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文来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华

王茁原

2015年7月3日